

西安思源学院文件

西思院科研发〔2024〕23号

西安思源学院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有《西安思源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西安思源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增强科研项目权威性、科学性，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科研管理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是经学校批准，使用资金面向学校教职工设立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学科建设，聚焦学校和社会发展突出问题，着力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不断创新，强化科研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高级别科研项目，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第四条 科研项目以培养人才、产出优秀成果、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类别和认定级别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校长基金科研项目三大类。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列入国家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科研发展计划的项目。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委托学校承担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第八条 校长基金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

要发文立项的科研项目。根据其重要性、资助金额等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专项项目三个层次。

1. 重点项目：旨在培育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智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研究期限为2年。

2. 一般项目：旨在培育地市局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西安市社科基金项目等。研究期限为1年。

3. 专项项目：旨在鼓励各研究中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开展研究，并鼓励教师围绕学校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展开研究。研究期限根据难易程度为1—2年。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原则上按照项目主管单位的级别和业务性质认定。如科技部主管科研项目为国家级、省科技厅主管科研项目为省级、省教育厅主管科研项目为厅级等。项目级别认定如有不明晰或有异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纵向科研项目分三类：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相关研究计划项目。

2. 省部级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教育部等中央各部委的科研项目。

3. 地市局局级科研项目：省政府各厅局以及市政府下达的科研项目等。

第三章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科研处根据工作计划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项目指南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须以二级单位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认真选题、设计和论证。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须对本单位受理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科研水平和能力，课题研究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科研处。

第十三条 科研处在二级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必要时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或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择优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科研处在项目申报完成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参评资格：

1. 申报人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
2. 申报材料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申报资料的；
4. 申报人、参与者在申报限制期内的。

第十五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报请校领导后上报。

第十六条 项目批准后，科研处通知项目负责人办理立项手续，立项时间以立项文件和立项证书标明时间为准。

第四章 横向科研项目签约与立项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组负责，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求，签订技术合同，生效后正式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组和委托单位参照科研处提供的文本要求共同起草合同书，经学校审核批准、委托方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所签订的合同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处提交一份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学校名义私自与外单位签订科研合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指导合同签订、开展中期检查、与项目主管单位协调、报送结题验收材料等相关工作。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事宜，为项目研究提供便利条件，保证科研项目保质按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规定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对项目的实施、人员组织、经费使用等全面负责，并按要求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批准后，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由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和进度。如确需调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应按时完成。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完成时间前三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二级单位、科研处与项目主管部门协商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限额推荐的项目，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任务书）约定完成研究任务。在研究过程中，应注意编写、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书、项目合同书、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等。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二级单位提交项目结题申请，履行结题手续。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的结题以项目合同要求为准，项目完成并得到委托方认可后，项目负责人应将最终成果和结题意见等相关材料提交科研处。

第七章 资助额度与经费使用

第二十九条 我校作为主持单位获批的纵向科研项目，学校按项目级别给予相应的科研计分（详见《西安思源学院科研工作

考核计分办法（修订版）》（西思党政联发〔2023〕46号），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配套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由财务处和科研处协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长基金科研项目资助标准：

1. 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 10000 元/项，自然科学类 12000 元/项；

2. 一般项目：人文社科类 6000 元/项，自然科学类 8000 元/项；

3. 专项项目：经费自筹。特殊情况下，学校视项目难易程度予以相应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项。

第三十二条 资助经费的开支项目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其他等支出，按规定时限予以报销。

第三十三条 凡受资助的项目，其项目经费直接下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把资助经费用于与本研究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并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课题正式立项通知书下达后，申报人可预借不超过总经费 50% 的资金，作为研究活动经费，其余 50% 在课题成果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申请人须持有关票据到科研处审核，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退回预借经费：

1. 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课题任务者；
2. 无正当理由，延误完成课题任务者；
3. 鉴定为不合格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校级科研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西思院发〔2013〕94号）即行废止。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学校各领导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